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富億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志

相 對 人 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27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並經該院以111年度審重訴字第4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億5仟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7,000元，扣除伊前已繳納裁判費983,014元，應再補繳1,833,986元（下稱系爭補費裁定）。惟伊名下之不動產即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龍潭段283、284、285、305、306、307、308、309地號土地及同地段15、16、17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已全部移轉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因相對人違約拒不履行給付價金義務，致伊陷入財務危機。伊目前已經歇業，停止一切營運及交易買賣行為，自無收入，伊之資產則遭債權人查封拍賣，無可動用，僅憑現有存款餘額亦不足支付應補繳之裁判費。再者，伊於歇業前簽發之支票

148張，全數因存款不足而退票，已無票據信用可言，無從另循銀行、民間借貸等管道籌措裁判費。至於伊起訴時所繳納之部分裁判費，乃向訴外人凌志亨借貸而來，伊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3項規定，覓得原法院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即簡玉香、蔡錫欽律師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原裁定不察上情，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係有未洽。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准伊訴訟救助之聲請等語。

二、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訴訟救助制度之設置，旨在對於無資力者提供必要之扶助，俾使其受法律之保護，是其准駁除斟酌當事人之經濟活動、信用能力外，亦應斟酌當事人訴訟之性質，應繳納訴訟費用多寡，以為判斷。

三、抗告人因系爭本案訴訟經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億5仟萬元，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817,000元，經扣除已繳裁判費983,014元後，尚應補繳1,833,986元，有系爭補費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經查：

(一)抗告人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以109年10月23日為歇業基準日，且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止停業，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1月25日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憑（見原審卷第13頁，本院卷第59頁），堪認抗告人自109年10月23日迄今均無營業收入。

(二)又原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現經登記為相對人所有，乃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已如前述，而抗告人目前並無不動產，僅在合作金庫苓雅分行、華南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土地銀行青年分行、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兆豐銀行東高雄分行、台灣中小企銀鳳山分行、台中銀行高雄分行

（以下合稱合作金庫等8家銀行）有利息所得，有稅務電子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其
中抗告人在合作金庫苓雅分行、台中銀行高雄分行之存款已
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0年5月14日實施分配完畢，再無餘
款，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4月15日函暨分配表為憑（見
原審卷第15至21頁），其餘抗告人在華南銀行苓雅分行之存
款，截至111年6月12日為止之餘額為零；在土地銀行青年分
行之存款，截至111年3月23日為止之餘額為零；在台灣銀行
前鎮分行之存款，截至110年9月14日為止之餘額為零；在兆
豐銀行東高雄分行之存款，截至110年8月3日為止之餘額為
零，有存款餘額證明書及各該銀行帳戶存摺明細足佐（見原
審卷第24、26、28、30、34頁）。而抗告人於109年度在台
灣中小企銀鳳山分行固有利息收入1,971元；在台中商業銀
行高雄分行有利息收入100元，其截至111年6月10日為止，
在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尚有存款餘額為28元及美金3.62元，有
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款餘額證明書可
稽（見本院卷第44頁，原審卷第23頁），惟抗告人截至110
年4月14日止，仍積欠兆豐銀行東高雄分行、華南銀行、土
地銀行、台灣中小企銀及愛生雅木材（香港）有限公司債務
各35,930元、92,943元、89,827元、49,644元、248,772
元，合計517,116元，再加計抗告人截至111年6月24日因存
款不足遭退票之總金額為194,808,623元，抗告人現存債務
已達195,325,739元，有分配表、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
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憑（見原審卷第21頁，本院卷第11
頁），可見抗告人現有存款已不足清償既有債務，亦不足以
支付應補繳之裁判費。

(三)再者，抗告人之資本額雖登記為1億6佰萬元（見本院卷第59
頁），惟抗告人既無營業收入，名下亦無不動產，存款餘額
顯不足清償既有債務，且其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已
無有價值之資產可資運用，足以繳納不足之裁判費。至於抗
告人已繳納部分裁判費983,014元，乃抗告人於111年2月18

日向凌志亨借貸而來，有借據、匯款憑條、存摺交易明細及
裁判費收執聯為憑（見原審卷第35、37、42、43頁），可見
抗告人於111年2月間以其信用僅能籌得部分裁判費，此後抗
告人因存款已經強制執行分配，且現存債務累計達
195,325,739元，已超逾登記資本額，顯然不具信用，抗告
人主張其難以技能或經濟信用向金融機構或民間借貸籌措應
補繳之裁判費1,833,986元，應屬非虛。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其雖
曾繳納部分裁判費，惟確無資力支付其餘應補繳之裁判費，
抗告人就其釋明仍有不足部分，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3
項規定，提出原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簡玉香、蔡錫欽
律師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有卷附訴訟救助保證書、律師公
會會員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存摺、109年度綜合所得
稅申報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23、17至18、25至28、
19、29頁），是依前規定及說明，自應准予訴訟救助。從
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洽，抗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院予以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01 附註: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
02 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
03 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